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伟忠

各位代表：

我代表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这一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

治担当。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3184 件，为国家、人民追赃挽损 1.03 亿余元。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成效在全省检察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 项工作被《检察日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8 个案例入选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一、锚定安全底线，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越秀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更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66 人、提起公诉 1191 人。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办理涉政治安全案件 12 件。依法办理“9·13”专案¹，对冒充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诈骗的 26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捍卫党和政府形象。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办理故意杀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抢劫等犯罪案件 8 件，起诉“黄赌毒”等犯罪 84 人，办理了曹某贞杀人抛尸案²、艾某提利用留学生渠道跨境走私毒品案³等重大恶性犯罪案件，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派员参与最高检主办的中非检察合作论坛，为外宾在我区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优质属地保障。派出 1170 人次参与“两热”防控、服务十五运会开幕式，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保驾护航。

标本兼治促进高效能社会治理。持续加强盗窃、醉驾等常

见多发犯罪治理，受理审查起诉盗窃、危险驾驶犯罪 436 人，起诉 399 人，分别同比下降 39.44%和 38.52%，社会治安呈现持续向好态势。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2.09%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3.51%，最大限度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减少社会对抗。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3 份，以检察建议“小切口”撬动“大治理”，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督促解决城中村聚赌顽疾的治理成果被《检察日报》报道，另有一份《检察建议书》获评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十佳“两书一函”。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开展普法活动 70 余场，覆盖范围达 5.8 万人次，有力促进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稳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群众信访 1387 件，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53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 100%。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派员常驻“枫桥式检察工作室”、越秀区综治中心等阵地，“面对面”为群众提供联合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重复信访同比下降 74.70%，推动矛盾风险源头防控，严防极端案件发生。

二、聚焦中心大局，全力营造更优发展环境

坚持与大局同行，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扎实履行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动能。

促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

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骗取贷款、串通投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16 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51 万余元。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发现并处理违规执法线索 4 条，推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5 件，帮助一家企业及时解冻非涉案财物，切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围绕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09 人，促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办理了“5·31”专案⁴、“4·10”专案⁵等多链条、高案值且影响经济和民生的重大制假售假专案，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群众合法权益。依托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指引和刑事案件证据指引，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31 人，起诉 28 人，起诉人数同比上升 86.67%，协同整治工程拆迁、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窝串案 12 件，追回赃款 5450 万余元。加强腐败问题溯源分析、源头防治，应邀为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务犯罪法治宣讲，引导相关人员守住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撰写的《银行业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研究》获评全省职务犯罪检察研究中心优秀课题。

三、践行人民至上，用心筑牢民生司法屏障

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用心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聚焦“钱袋子”安全，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10人，挽回损失1715万余元。常态化惩治虚假诉讼，用好用足调查核实权，有力规制“套路贷”“砍头息”借贷乱象，为当事人挽回损失24万余元，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紧盯“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专项活动⁶，聚焦食品非法添加、奶茶冰块不符合卫生标准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件，向侵权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金366万余元，获法院全部支持。重点关注群众身边的安全，督促整改电梯、燃气运行等隐患27处，为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生产环境。

持续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以助力办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为契机，发出检察建议9份，督促新建、改造无障碍设施11处，有力保障残疾人出行权益。切实保护国防利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涉军犯罪，在办理一起涉军串通投标案时，为某军校挽回损失1600万余元；加大公益诉讼履职力度，督促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围绕养老、婚恋等民生领域，办理侵害老年人、妇女合法权益案件69件，以法治之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及时救助因案致困人员，为17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万余元，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

是挽救”，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5%、50%。依法办理某酒吧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案，对10名组织者提起公诉，着力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推行“检察官+社工”模式，对8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个性化”观护帮教，帮助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19份，推动解决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不力问题，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联合北京街道共同打造“法德童行”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基地⁷，与多部门联签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四、强化检察监督，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做优做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立案41件、撤案5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13件次。深化刑事侦查程序监督，追加逮捕26人、追加起诉16人，确保不枉不纵。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件，促进裁判公正。做实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看守所日常监管监督案件60件，协助市检察院办理的巡回检察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75件。加强民生领域执行监督，在办理苏某城夫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⁸时，联合区法院共同

破解“执行难”问题，了结困扰了当事人 25 年的“烦心事”，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并被《检察日报》报道。有序推进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 81 人，处罚率达 91.86%，防止当罚不罚。

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8 件，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43 件，回复整改率 100%。针对停车场、医疗机构违法收集或处置公民个人信息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其中 2 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推动一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妥善养护。完善与市场监管、文广旅体等行政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等机制，以“检察+行政”履职模式，及时回应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诉求。

五、狠抓自身建设，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以高素质人才队伍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铸牢政治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向区委以及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 40 次，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检察环节落地见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巡察监督，扎实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保持严的基调，落实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落实和完

善司法责任制，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压实检察官办案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 64 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教育提醒谈话 113 人次，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优化检察管理，提升检察履职实效。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加强业务数据正向引导，办案质效数据全部运行在合理区间。对涉政治安全犯罪等六类刑事案件进行贴注标识、列入重点管理，加强请示报告，严格监控重点案件，全年未发生上访和涉检负面舆情。强化案件流程监控，抓实案件质量评查，评查案件 230 件，将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

注重素能提升，固本培元夯实根基。深入推进“菁英计划”“双导师”人才分类培训机制，切实提升队伍综合履职能力，8 人获评全国、全省、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标兵”“能手”。7 个集体、16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大力培育领军型、复合型检察人才，5 人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

各位代表，我们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50 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庭审旁听等活动 26 场次，提高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与认可度，提升外部监督的力度与分量。我们**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监

督检察办案 428 件，在“越秀检察”两微一端⁹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800 余条，总阅读量 731 万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我们**真诚接受履职制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东省律师协会送来感谢信点赞我院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的优质服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稳步向前，这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政法各单位的配合制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时代党和人民群众的更高要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融入全区重要战略部署的力度还不够大，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举措有所欠缺；**二是**检察监督办案质效还不够高，“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仍有不足；**三是**检察队伍建设还需持续强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需纵深推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大，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做实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以更高质效法律监督助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越秀、法治越秀，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强化政治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决策由党统领。

二是矢志不渝护航发展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1285”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等中心任务，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从严从重惩治重大刑事犯罪，协同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三是全心全意做实检察为民。紧盯人民群众关心的食药、医疗、消费等热点问题，以更优履职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进一步深化老年人、残障人士、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力度，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四是一以贯之深化法律监督。将坚持正确人权观融入检察

履职办案各方面全过程，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恪守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做优刑事诉讼活动全流程法律监督，加强民事检察有效监督，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推进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和拓展领域精准办案，推动“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充分协调发展。

五是持之以恒提升履职能力。坚决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能、职业道德素养，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守正创新、苦干实干，在新起点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以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越秀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检察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 **“9·13”专案**：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果等人冒充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办理官员升迁、“案件捞人”等名义持续实施招摇撞骗、诈骗等不法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24年9月13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2025年9月23日，越秀区检察院以招摇撞骗罪、诈骗罪对2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2. **曹某贞杀人抛尸案**：2025年1月4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曹某贞与被害人因经济纠纷发生争吵，曹某贞砍杀被害人并抛尸。2025年2月12日，越秀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犯罪嫌疑人曹某贞批准逮捕。根据级别管辖原则，该案移送广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3. **艾某提利用留学生渠道跨境走私毒品案**：2024年10月起，上游犯罪嫌疑人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组织毒品货源，利用在中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将毒品带入我国，邮寄给犯罪嫌疑人艾某提。艾某提接收毒品后，进行多次转寄、贩卖，并从中牟利。2025年5月，越秀区检察院以涉嫌走私毒品罪对犯罪嫌疑人艾某提批准逮捕，并指导公安机关深挖线索，成功追捕3名犯罪嫌疑人。根据级别管辖原则，该案移送广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4. **“5·31”专案**：2020年起，犯罪嫌疑人陈某钦等人在广州、茂名等多地形成以生产、销售假冒欧某雅系列品牌洗护

产品为核心的制假售假产业链。至2024年8月案发，该团伙制假售假涉案金额达1300万余元。2024年12月至2025年间，越秀区检察院陆续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名对1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目前，10人已获有罪判决。

5. **“4·10”专案：**2024年6月起，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构建了完整的手表配件采购、加工、成品组装及销售犯罪链，大量制作并销售假冒劳某士品牌手表。假冒名牌手表流入越秀区钟表市场，并销往国外。经统计，销售金额逾千万元。2025年7月起，41名犯罪嫌疑人被陆续抓获归案。8月，越秀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3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6. **“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专项活动：**2025年1月，最高检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确定将食品非法添加、食用农产品安全、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等十个方面作为重点监督领域，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治理。越秀区检察院落实上级部署，针对“食品添加剂滥用”“生鲜灯不规范使用”“奶茶冰块不符合卫生标准”等问题进行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切实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7. **“法德童行”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基地：**为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越秀区检察院与街道联合打造“法德童行”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基地，通过与街道办事处签署共建协议，将基层党建工作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党建+青少年法

治服务”新模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自品牌创设以来，越秀区检察院已经分别与洪桥街道、北京街道联合打造“法德童行”未成年人保护共建基地，形成良好品牌效应。

8.苏某城夫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1999年6月，苏某城夫妇向广州某建设开发公司购买一处商铺，但未能领取房产证。此后二十年间，苏某城夫妇辗转于官司中，要求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申请强制执行，却因涉案商铺地址不明，无法执行到位。2023年5月，苏某城夫妇向越秀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越秀区检察院联合越秀区法院召开座谈会，开展调查核实后，提出重启执行程序的检察建议。2024年3月，越秀区法院作出裁定，强制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到苏某城夫妇名下。2025年，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并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

9.“两微一端”：即越秀区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及“今日头条”客户端，“两微一端”二维码如下图，欢迎关注订阅！



（微信公众号）



（微博）



（今日头条）